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六號五樓

電話：(○三) 六一一六一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6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6		六、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7		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27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5,509	15	\$ 80,247	6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38	1	\$ 6,03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223	1	376,217	2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138	-	937	-
1120	應收票據	3,295	-	3,383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三)	-	-	67,56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62,086	11	121,098	9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三及十三)	49,556	3	9,88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133	-	2224	應付設備款	98,484	7	6,275	1
120X	存貨(附註二)	1,191	-	1,035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65,587	4	41,47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6,785	1	2,0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503	15	132,172	1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165	1	22,192	2	2XXX	負債合計	230,503	15	132,172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454	29	606,318	4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97,021仟股及九十六年92,356仟股	970,213	64	923,560	69
	成 本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522,630	101	1,112,354	8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3,369	4	50,000	4
1545	儀器設備	60,189	4	59,211	4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37,512	2	33,60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88	3	18,299	2
1631	租賃改良	70,989	5	64,5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547	14	201,623	15
1681	其他設備	3,922	-	1,95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0	-	6,433	-
	成本合計	1,695,242	112	1,271,671	9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83,067	85	1,199,915	90
15X9	累計折舊	(858,748)	(57)	(669,615)	(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224	7	38,87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4,718	62	640,934	4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7,483	-	9,62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8,252	1	5,245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58,179	4	33,188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4,636	4	30,412	2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附註二十)	4,068	-	1,720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7,780	-	4,6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0,398	9	84,83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3,570	100	\$ 1,332,0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3,570	100	\$ 1,332,0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56,088	\$ 514,828	
4190	營業折讓	6	47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656,082	514,3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391,683	270,289	53
5910	營業毛利	264,399	244,065	4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8,457	15,907	3
6200	管理費用	53,381	36,507	7
6300	研發費用	29,423	23,609	5
6000	合 計	101,261	76,023	15
6900	營業利益	163,138	168,042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8	659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附註二、五及十八)	2,146	13,172	3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1,05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八)	3,951	3,561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7	162	-
7480	其 他(附註二)	933	1,141	-
7100	合 計	10,765	19,74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2	-	\$	17	-
7530						
		23	-	691		-
7560		7,410	1	-		-
7880		<u>1,604</u>	<u>1</u>	<u>1,607</u>		<u>1</u>
7500		<u>9,269</u>	<u>2</u>	<u>2,315</u>		<u>1</u>
7900		164,634	25	185,475		36
8110		<u>31,695</u>	<u>5</u>	<u>8,000</u>		<u>2</u>
9600		<u>\$ 196,329</u>	<u>30</u>	<u>\$ 193,475</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稅前			稅後		
9750	\$	<u>1.70</u>	<u>\$ 2.03</u>	\$	<u>1.94</u>	<u>\$ 2.02</u>
9850	\$	<u>1.66</u>	<u>\$ 1.97</u>	\$	<u>1.94</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96,329	\$ 193,475
折 舊	154,240	128,034
攤 銷	29,117	10,4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163)	(13,7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691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911)	-
預付退休金	(2,488)	(2,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20)	(9,1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240)	(88)
應收票據	864	(3,222)
應收帳款	(9,699)	(20,3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	338
存 貨	(208)	3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15)	(10,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49	(2,387)
應付所得稅	4,954	93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60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776	(2,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097</u>	<u>269,4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000)	(460,9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0,832	324,88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9,532)	(161,70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9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7)	(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42,941)	(\$ 26,604)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348)	(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85)	(325,2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7,539)	-
發放董監酬勞	(7,179)	(1,6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47	1,5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71)	(14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7,041	(55,968)
期初現金餘額	48,468	136,215
期末現金餘額	\$ 225,509	\$ 80,2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2	\$ 17
支付所得稅	\$ 2,224	\$ 84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 364,152	\$ 166,722
應付設備款增加	(54,620)	(5,018)
支付淨額	\$ 309,532	\$ 161,7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 67,568
應付員工現金紅利	\$ 17,948	\$ 9,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定華

經理人：陳良波

會計主管：傅湘玲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森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全天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天時公司)，以智森公司為存續公司，全天時公司則因合併而解散，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之測試。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九十七年四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獲得同意該申請案，預計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8人及2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銷貨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為物料，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三至五年；儀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九年；其他設

備，三至五年；出租資產，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治具等，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未給與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0,37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1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185	\$ 191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50,524	30,456
銀 行 定 期 存 款	174,800	19,600
附 買 回 債 券	-	30,000
	<u>\$225,509</u>	<u>\$ 80,247</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 放 型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u>\$ 8,223</u>	<u>\$376,217</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 收 帳 款	\$162,876	\$121,888
備 抵 呆 帳	(790)	(790)
	<u>\$162,086</u>	<u>\$121,098</u>

七 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1,191,075	\$ 331,555	\$ -	\$ 1,522,630
儀器設備	59,211	978	-	60,189
辦公設備	33,280	4,719	(487)	37,512
租賃改良	61,700	10,866	(1,577)	70,989
其他設備	2,088	1,834	-	3,922
成本合計	<u>1,347,354</u>	<u>\$ 349,952</u>	<u>(\$ 2,064)</u>	<u>1,695,242</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80,962	\$ 142,277	\$ -	723,239
儀器設備	48,480	3,869	-	52,349
辦公設備	30,741	998	(484)	31,255
租賃改良	46,725	5,174	(1,557)	50,342
其他設備	1,244	319	-	1,563
累計折舊合計	<u>708,152</u>	<u>\$ 152,637</u>	<u>(\$ 2,041)</u>	<u>858,748</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024	\$ 14,200	\$ -	98,224
淨 額	<u>\$ 723,226</u>			<u>\$ 934,718</u>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995,162	\$ 117,192	\$ -	\$ 1,112,354
儀器設備	57,612	1,599	-	59,211
辦公設備	32,837	878	(108)	33,607
租賃改良	70,577	8,006	(14,042)	64,541
其他設備	1,730	228	-	1,958
成本合計	<u>1,157,918</u>	<u>\$ 127,903</u>	<u>(\$ 14,150)</u>	<u>1,271,671</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429,981	\$ 112,261	\$ -	\$ 542,242
儀器設備	41,707	4,997	-	46,704
辦公設備	27,906	3,143	(108)	30,941
租賃改良	56,079	5,831	(13,351)	48,559
其他設備	970	199	-	1,169
累計折舊合計	<u>556,643</u>	<u>\$ 126,431</u>	<u>(\$ 13,459)</u>	<u>669,615</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	\$ 38,819	\$ -	38,878
淨 額	<u>\$ 601,334</u>			<u>\$ 640,934</u>

八出租資產（營業租賃）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機器設備	<u>\$ 12,828</u>	<u>\$ -</u>	<u>\$ 12,828</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u>3,742</u>	<u>\$ 1,603</u>	<u>5,345</u>
淨 額	<u>\$ 9,086</u>		<u>\$ 7,483</u>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機器設備	<u>\$ 12,828</u>	<u>\$ -</u>	<u>\$ 12,828</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u>1,604</u>	<u>\$ 1,603</u>	<u>3,207</u>
淨 額	<u>\$ 11,224</u>		<u>\$ 9,621</u>

係出租予某客戶之機器設備，出租期間為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七年十月，每月租金為美金 12 仟元，依租約於九十七年十月將收取美金 12 仟元。

九、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11,437	\$ 41,206
儀器設備	<u>8,625</u>	<u>8,625</u>
	20,062	49,831
累計折舊	(3,530)	(32,432)
累計減損	(13,714)	(14,581)
備抵評價損失	<u>(2,818)</u>	<u>(2,818)</u>
	<u>\$ _____</u>	<u>\$ _____</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閒置資產產生之利益為 911 仟元。

十、遞延費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治 具	\$ 41,175	\$ 40,911	(\$ 27,847)	\$ 54,239
電腦軟體	<u>3,180</u>	<u>2,030</u>	<u>(1,270)</u>	<u>3,940</u>
	<u>\$ 44,355</u>	<u>\$ 42,941</u>	<u>(\$ 29,117)</u>	<u>\$ 58,179</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治 具	\$ 13,457	\$ 25,714	(\$ 9,506)	\$ 29,665
電腦軟體	<u>3,547</u>	<u>890</u>	<u>(914)</u>	<u>3,523</u>
	<u>\$ 17,004</u>	<u>\$ 26,604</u>	<u>(\$ 10,420)</u>	<u>\$ 33,188</u>

十一、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18,057	\$ 14,472
維護費	11,097	6,885
預收貨款	5,963	2,281
佣金	2,939	2,394
其他	<u>27,531</u>	<u>15,446</u>
	<u>\$ 65,587</u>	<u>\$ 41,478</u>

三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48 仟元及 4,4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基金及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9,418	\$ 6,642
本期提撥	1,993	1,782
本期孳息	109	38
期末餘額	<u>\$ 11,520</u>	<u>\$ 8,462</u>
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5,292	\$ 2,513
本期提列	1,993	1,794
本期調整	495	342
期末餘額	<u>\$ 7,780</u>	<u>\$ 4,649</u>

三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序提撥：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之分派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興櫃公司）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6,589		\$ 18,299	
員工紅利—現金	17,948		9,881	
員工紅利—股票	17,947		9,882	
現金股利	167,539	\$ 1.8	67,568	\$ 0.8
股票股利	18,615	0.2	67,568	0.8
董監酬勞	7,179		1,647	
	<u>\$255,817</u>		<u>\$174,84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股東股利 18,615 仟元及員工分紅 17,94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盈餘轉增資議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九日為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

上述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488	\$ 5,8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275)	14,357
轉列損益項目	(2,163)	(13,747)
期末餘額	<u>\$ 50</u>	<u>\$ 6,433</u>

四 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40 仟單位及 505 仟單位(合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之日起，得依認股辦法分年依一定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00 單位(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得依認股辦法分年依一定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認股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900	\$ 15.00	3,205	\$ 13.00
本期放棄	(247)	14.90	(185)	12.24
本期執行	-	-	(297)	12.63
期末流通在外	<u>3,653</u>	14.70	<u>2,723</u>	11.00
期末可行使	<u>-</u>	-	<u>1,128</u>	11.00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	-	4,545	15.00
本期放棄	-	-	(316)	14.88
本期執行	-	-	(116)	13.0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4,113</u>	13.00
期末可行使	<u>-</u>	-	<u>1,065</u>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11.00~14.70	2.93~4.24	\$13.00	3.93~4.23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公平價值法衡量時(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5%~2.50%	2.05%~2.14%
	預期存續期間	3.550年~3.875年	3.55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57%~65.60%	63.87%~65.66%
	股利率	4.67%~14.95%	4.67%
給與之認股權 純 益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1.07~5.57	\$ 5.44~5.57
	報表認列之純益	\$ 196,329	\$ 193,475
	擬制純益	\$ 186,297	\$ 184,5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03	\$ 2.02
	擬制每股盈餘	\$ 1.92	\$ 1.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97	\$ 2.02
	擬制每股盈餘	\$ 1.87	\$ 1.93

五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149	\$ 46,35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3,069)	(9,795)
永久性差異	(535)	(3,52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1,488)	(33,03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621)	(8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 1,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007</u>	<u>815</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6,443</u>	<u>\$ 1,175</u>

(二)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6,443	\$ 1,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8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22,088)	(5,802)
— 虧損扣抵	19,978	33,393
— 暫時性差異	1,936	1,741
— 備抵評價調整數	(38,546)	(38,506)
	<u>(\$ 31,695)</u>	<u>(\$ 8,0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流 動		
投資抵減	\$ 14,983	\$ 2,025
暫時性差異	1,802	1,411
備抵評價	-	(1,423)
	<u>\$ 16,785</u>	<u>\$ 2,013</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66,576	\$ 49,033
虧損扣抵	1,895	37,507
暫時性差異	1,987	7,439
備抵評價	(15,822)	(63,567)
	<u>\$ 54,636</u>	<u>\$ 30,412</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6</u>	<u>\$ 111</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74% 及 0.06%。

(五)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0,621	\$ -	九十七
		14,983	14,983	九十八
		12,184	12,184	九十九
		16,054	16,054	一〇〇
		<u>13,410</u>	<u>13,410</u>	一〇一
		<u>\$ 67,252</u>	<u>\$ 56,631</u>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7,764	\$ 7,764	九十九
		9,640	9,640	一〇〇
		<u>7,374</u>	<u>7,374</u>	一〇一
		<u>\$ 24,778</u>	<u>\$ 24,778</u>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67	\$ 67	九十九
		38	38	一〇〇
		<u>45</u>	<u>45</u>	一〇一
		<u>\$ 150</u>	<u>\$ 150</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7,789	\$ -	九十八
		<u>15,594</u>	<u>1,895</u>	九十九
		<u>\$ 23,383</u>	<u>\$ 1,895</u>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8,114	\$ 45,863	\$ 153,977	\$ 67,096	\$ 30,504	\$ 97,600
退休金	3,731	1,474	5,205	3,011	1,240	4,251
伙食費	3,399	938	4,337	2,818	842	3,660
福利金	902	370	1,272	628	209	837
員工保險費	6,869	2,279	9,148	5,461	1,845	7,306
其他用人費用	<u>14</u>	<u>136</u>	<u>150</u>	<u>34</u>	<u>73</u>	<u>107</u>
	<u>\$ 123,029</u>	<u>\$ 51,060</u>	<u>\$ 174,089</u>	<u>\$ 79,048</u>	<u>\$ 34,713</u>	<u>\$ 113,761</u>
折舊費用	<u>\$ 147,904</u>	<u>\$ 4,733</u>	<u>\$ 152,637</u>	<u>\$ 119,697</u>	<u>\$ 6,734</u>	<u>\$ 126,431</u>
攤銷費用	<u>\$ 27,534</u>	<u>\$ 1,583</u>	<u>\$ 29,117</u>	<u>\$ 8,507</u>	<u>\$ 1,913</u>	<u>\$ 10,420</u>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64,634	\$ 196,329	96,793	\$ 1.70	\$ 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2,351		
員工認股權	-	-	3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64,634	\$ 196,329	99,467	\$ 1.66	\$ 1.97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5,475	\$ 193,475	95,840	\$ 1.94	\$ 2.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2.10 元減少為 2.02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223	\$ 8,223	\$376,217	\$376,21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公平價值。
- (四)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17 仟元及 575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178,868	\$ 21,320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44,222	25,599

- (六)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88 仟元及 65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32 仟元及 17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邦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u>金 額</u>	<u>金 額 %</u>	<u>金 額</u>	<u>金 額 %</u>
勞 務 費				
建邦公司	<u>\$ 500</u>	<u>-</u>	<u>\$ 400</u>	<u>1</u>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u>九 十 七 年</u>	<u>九 十 六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月 三 十 日</u>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u>\$ 4,068</u>	<u>\$ 1,720</u>

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亞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約陸續於一〇二年五月到期，目前年租金支出約為 38,798 仟元，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11,201
九十八年	35,744
九十九年	26,573
一〇〇年	26,573
一〇一年	12,027
一〇二年	5,011
	<u>\$117,129</u>

(二)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82,411 仟元。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5	8,223	-	8,223	註一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